

股票代號：4174



#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359 號 7 樓

(台北六福萬怡酒店 7 樓超新星宴會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9
	五、其他議案.....	11
	六、臨時動議.....	14
參、	附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1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22
	三、110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4
	四、110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7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50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2
	七、111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61
肆、	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修正前).....	66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71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78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80

## 壹、開會程序

###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359 號 7 樓

(台北六福萬怡酒店 7 樓超新星宴會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一、主席致詞

#### 二、報告事項

- (1)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
- (2) 民國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三、承認事項

- (1) 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
- (2) 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 四、討論事項

-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3) 訂定本公司 111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據此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五、選舉事項

- (1) 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案。

#### 六、其他議案

- (1)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民國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況，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10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況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件三。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經董事會通過，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梁華玲會計師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謹提請承認。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一、第 27 頁附件四。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2,908,622,195 元，已逾 111 年 3 月 18 日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992,793,740 元之二分之一。

二、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

決議：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1,377,935,459)
110 年度稅後純損	(1,530,686,736)
期末累積虧損	(2,908,622,195)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張念慈



會計主管：高國霖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50 頁附件五。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52 頁附件六。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 111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據此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高階主管，依據公司法 267 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 111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二、預計發行總額：

不超過普通股 500 仟股。實際發行股數將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經股東常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另提董事會決議之。



###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股數：

- 1.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在職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全職高階主管為限。具資格之高階主管亦須是（1）對本公司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者或（2）本公司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之關鍵人才。
- 2.得具獲配資格之高階主管及其得獲配股數，將參酌公司營運成果，以及個人職級、工作績效及其它適當參考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

### 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要發行條件

1.預計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2.既得條件：

高階主管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同時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方可既得：（1）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2）於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3）達成本公司所設定高階主管績效評核指標（即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考核等第至少為「Exceed」（含）以上）。

各年度可既得之股份比例分別為：

- a.發行後自給與日起算屆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既得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b.自給與日起算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既得2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c.自給與日起算滿四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既得2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等情形之處理方式：

高階主管未能符合前項所定之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其餘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發生繼承），則依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依不超過普通股500仟股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民國111年3月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新台幣110.67元，保守暫估費用化總金額約為新台幣55百萬元。如於民國111年8月發行，依前述假設估計，暫估民國111年至115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9百萬元、22百萬元、16百萬元、6百萬元及2百萬元。

依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及不超過普通股500仟股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算，暫估民國111年至115年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可能影響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0.04元、0.096元、0.070元、0.027元及0.009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可能之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六、本公司將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七、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各項條件，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相關法令規則修訂而有修訂或調整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八、本公司111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61頁附件七。

決 議：

## 四、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於 111 年 6 月 26 日任期屆滿，依公司章程規定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二、第七屆新任董事於 111 年股東常會選任後當日就任，任期自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至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業經 111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審核通過，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 一般董事（序號1~4）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1	張念慈 持有股數: 3,872,692 股	學歷: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博士後研究、美國布蘭戴斯大學有機化學博士 經歷: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創辦人、董事長 現職: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2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曾達夢 持有股數: 25,765,032 股	學歷: 英國倫敦大學法學碩士 經歷: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現職: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法務室特別助理
3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閻雲 持有股數: 3,254,218 股	學歷: 美國湯瑪士傑佛遜大學病理及細胞生物學博士 經歷: 美國 City of Hope National Medical Center 榮譽教授、臺北醫學大學校長 現職: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臺北醫學大學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研究所講座教授
4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志全 持有股數: 3,254,218 股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 潤泰集團投資管理處副總經理及總裁特別助理 現職: 潤泰集團投資管理處副總經理及總裁特別助理

獨立董事（序號5~7）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5	李世仁 持有股數：0股	學歷：美國南加州大學化學博士 經歷：華威國際集團合夥人 現職： 泰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全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美國 Amphastar Pharmaceuticals, Inc. 董事 美國 Capso Vision Inc. 董事 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理事 台灣胸腔健康推廣協會理事
6	陳明進 持有股數：0股	學歷：美國亞利桑納州立大學會計博士 經歷：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主任(2005~2008) 傅爾布萊特國際交換學者(2009~2010) 臺灣銀行獨立董事(2012~2021)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1~2022)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3~迄今)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迄今) 現職：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教授
7	邱欽庭 持有股數：0股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董事長(2009/01/05~2021/01/02) 現職：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調處委員

選舉結果：

## 五、其他議案

###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解除111年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有關競業禁止之限制，有關本公司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提請股東常會許可。

二、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詳如下表。

董事名稱	兼任公司/機構名稱	許可從事競業之行為
張念慈	OBI Pharma USA, Inc. 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Ansun Biopharma, Inc. Delo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 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董事及 GP 合夥人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達夢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潤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運保服務有限公司 中華海事檢定社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 豪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anvex BioPharma, Inc.(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室特別助理 法人董事代表 法人董事代表 法人董事代表 法人董事代表 法人董事代表 法人董事代表 法人監察人代表 法人董事代表 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 法人董事代表 法人董事代表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閻雲	Tanvex BioPharma, Inc.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Tanvex BioPharma USA, Inc. Calgent Biotechnology Co., Ltd. (博蔚醫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醫學大學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研究所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講座教授

	<p>Sino American Cancer Foundation (非營利事業)</p> <p>StemBios Technologies, Inc.</p> <p>Fulgent Genetics, Inc.</p> <p>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p> <p>Theragent, Inc.</p> <p>Nano Targeting &amp; Therapy Biopharma Inc. (奈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p> <p>國家衛生研究院</p>	<p>理事長</p> <p>首席科學顧問</p> <p>獨立董事</p> <p>法人董事代表</p> <p>董事長</p> <p>董事</p> <p>董事</p>
<p>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p>代表人：陳志全</p>	<p>潤泰集團投資管理處</p> <p>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p> <p>潤福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p> <p>潤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p> <p>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p> <p>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p> <p>英屬開曼群島商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p> <p>Tanvex BioPharma, Inc.</p> <p>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p> <p>明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鍍昇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p> <p>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p> <p>棉花田生機園地股份有限公司</p> <p>RenBio Holdings Ltd.</p> <p>RenBio Inc.</p> <p>Theragent, Inc.</p> <p>Delo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p> <p>Gogoro Inc.</p> <p>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p>美合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p> <p>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p>	<p>副總經理及總裁特別助理</p> <p>董事</p> <p>法人監察人代表</p> <p>法人監察人代表</p> <p>法人董事代表</p> <p>法人董事代表</p> <p>法人董事代表</p> <p>法人董事代表</p> <p>法人董事代表</p> <p>法人董事代表</p> <p>法人董事代表</p> <p>法人董事代表</p> <p>法人董事代表</p> <p>法人董事代表</p> <p>法人董事代表</p> <p>法人董事代表</p> <p>法人董事代表</p> <p>法人董事代表</p> <p>法人董事代表</p> <p>法人董事代表</p> <p>法人董事代表</p> <p>法人董事代表</p> <p>法人董事代表</p> <p>董事及 GP 合夥人</p> <p>法人董事代表</p> <p>法人董事代表</p> <p>法人董事代表</p> <p>法人董事代表(董事長兼執行長)</p> <p>法人董事代表(董事長)</p> <p>法人董事代表</p>
<p>李世仁</p>	<p>泰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全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p> <p>三晃股份有限公司</p> <p>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p>	<p>董事長</p> <p>董事長</p> <p>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p> <p>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p> <p>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p>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Amphastar Pharmaceuticals, Inc. 美國 Capso Vision Inc. 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 台灣胸腔健康推廣協會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理事 理事
陳明進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獨立董事
邱欽庭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調處委員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附件一

一一〇年度  
營業報告書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走過疫情猖獗、世局動盪的 110 年，對大家來說都不容易；在這關鍵時刻，我們除了持續推進產品線進度，110 年我們並創下跨越領域、引進新標的、攜手新合作夥伴等突破；這些進展對浩鼎來說，是向前躍進的一大步。

首先，去年 7 月出現新冠肺炎 Delta 變種病毒後，在各國再掀起一波疫情高峰，其引發的全球重症率、死亡病例數前所未見，各地加護病房超載，醫療體系幾近崩潰；當時雖已有數種疫苗問市，但一遇 Delta，抗體中和力即急遽下降，無法有效扼止疫情。浩鼎在這時決定投入疫苗研發，並即成立專案，半年內即完成開發並經動物實驗證實，不止對 Delta，對其它變種如 Omicron 亦產生了高效價的中和抗體效果。

外界很多人曾質疑：新冠疫苗似已成紅海市場，為何我們選擇在這時加入？其實，原因無它，對於疫苗研發，我們有充分的經驗與技術，也有全球數一數二、獨家開發、強而有效的佐劑優勢；它是決定疫苗效果的關鍵，可大幅提高 T 細胞免疫反應；最重要的是，浩鼎研發的次世代新冠疫苗 BCVax，其穩定性佳、生產技術成熟、冷鏈門檻低，便於疫苗保存、運送，可讓疫苗普及各地，這也是浩鼎希望弭平疫苗可近性地區落差，投入 BCVax 開發的初衷。BCVax 的成果，除了證明了浩鼎在疫苗開發的實力，也希望結合產官學外部資源及力量，在新冠肺炎未消除、甚至流感化、常態化的威脅下，共同打造一支真正代表台灣生技實力的國產疫苗。

浩鼎最近並自博奧信生物 (Biosion) 授權引進 TROP2 單株抗體，取得該產品中國區以外全球專屬權利，並將共同合作進行 Anti-TROP2 ADC 等衍生藥物之開發；相信它將是浩鼎未來新一代產品開發的核心；我們將進一步加以改進、優化，以補現有相關產品之不足。

另外，今 (111) 年二月我們已完成與子公司康騰浩諾簽約，授權 OBI-999、OBI-833 在中港澳市場的開發權利。這起授權案雖在政府審核一年後才獲得核准，但能獲准通過，也代表我們向前跨進一大步。

作為具多元技術與靶點的新藥開發公司，浩鼎去年持續推進開發中各產品線的進度：在乳癌新藥 Adagloxad Simolenin (OBI-822) 方面，雖受疫情影響，收案一度受阻，但我們立即根據新計畫，在全球各地加開試驗醫學中心，目前已在全球 14 個國家地區進行。此外，相關的研發產品在 110 年主要營運成果，報告如下：

## 壹、主要產品研發進展

### A. Adagloxad Simolenin (OBI-822) 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新藥

Adagloxad simolenin 係以腫瘤表面醣分子 Globo H 為作用標的之主動免疫抗癌新藥，全球三期臨床試驗設計為隨機分配、開放性、標準照護對照(randomized, open-label)，以手術後高復發風險之三陰性乳癌 (triple negative breast cancer, TNBC) 病患為受試對象，經評估該族群仍存在未滿足的醫療需求 (unmet medical needs)；本試驗以美國 FDA 核准之免疫組織化學染色法 (immunohistochemistry, IHC) 篩選腫瘤表面具一定 Globo H 表現量的 TNBC 病患作為受試對象；已在台灣、美國、澳洲、中國等國家地區積極收案；今年為加速拓展試驗收案，亦接續獲得墨西哥、秘魯、巴西、西班牙、波蘭等國核准。

### B. OBI-888 Globo H 被動免疫單株抗體

OBI-888 是以腫瘤醣抗原 Globo H 為標的之首創被動式免疫療法單株抗體，已於美國德州大學 MD 安德森癌症中心 (M.D. Anderson Cancer Center) 與台灣台北榮民總醫院等共九家醫學中心完成一期臨床試驗，將後續評估試驗進展。預計今年上半年完成第二期第一階段 (stage I) 臨床試驗收案及初步藥物療效評估。此階段試驗以局部晚期或轉移的固體腫瘤病患為受試對象，並以獲美國 FDA 核准的免疫組織化學染色法 (immunohistochemistry, IHC) 量測腫瘤 Globo H 表現量，作為篩選受試者標準。

OBI-888 並已獲得美國 FDA 核准用於治療胰臟癌的孤兒藥資格。

### C. OBI-999 Globo H 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 (antibody drug conjugate, ADC)

本產品係基於 OBI-888 單株抗體之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 (antibody drug conjugate, ADC)。抗體可識別 Globo H 高度表現的癌細胞，再藉由釋放具活性的小分子化學藥物，以阻止腫瘤細胞分裂，達到殺死腫瘤細胞的目的。本產品已獲 FDA 核准胃癌及胰臟癌治療的孤兒藥資格。

OBI-999 目前於美國德州大學 MD 安德森癌症中心 (M.D. Anderson Cancer Center) 與台灣台北榮民總醫院等多家醫學中心進行二期族群擴增(cohort expansion)臨床試驗。此階段試驗以局部晚期或轉移的固體腫瘤病患為受試對象，並以獲得美國 FDA 核准的免疫組織化學染色法 (IHC) 量測腫瘤 Globo H 表現量，作為篩選受試者標準。

#### **D. OBI-3424 AKR1C3 小分子化療前驅型新藥**

OBI-3424 為一前驅型首創小分子新藥，它選擇性地作用在 AKR1C3 醛酮還原酶過度表現的多種癌症上；107 年 7 月及 9 月分別獲得美國 FDA 核准治療肝細胞癌（HCC）及急性淋巴性白血病（ALL）的孤兒藥資格。浩鼎將於 2022 年 5 月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線上年會發表論文，說明 OBI-3424 臨床前研究發展結果。

該產品已於美國德州大學 MD 安德森癌症中心(M.D. Anderson Cancer Center) 和俄亥俄州立大學綜合癌症中心的 James Cancer Hospital and Solove Research Institute 完成第一期劑量遞增階段（dose-escalation phase）臨床試驗。目前已展開第二期族群擴增（cohort expansion）試驗，正積極案中。

浩鼎與合作夥伴、美國西南腫瘤集團(Southwest Oncology Group, SWOG)贊助的第一/二期臨床試驗，已於 109 年獲美國 FDA 核准進行 T 細胞急性淋巴性白血病（T-ALL）及 T 細胞淋巴瘤細胞淋巴瘤(T-LBL) 第一/二期臨床試驗，目前正於美國醫學中心進行第一期劑量遞增階段試驗與藥物安全性評估。

#### **E. OBI-833 新世代 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藥**

OBI-833 係以醣抗原 Globo H 為作用標的之主動免疫抗癌新藥，將 Globo H 連結於載體蛋白 CRM197，打入人體後，引發免疫細胞產生可對抗 Globo H 的抗體，以治療癌症。

OBI-833 已完成第一期劑量遞增試驗及非小細胞肺癌族群擴增試驗，顯示本產品具良好的安全性及初步療效，試驗結果已發表於歐洲腫瘤學會亞洲年會 (2020 ESMO Asia)。2021 年接續規劃後續兩個二期臨床試驗：一個是針對非小細胞肺癌，評估合併使用 OBI-833 及 EGFR 酪氨酸激酶抑制劑，能否延長病患「無惡化存活期」；另一是由研究者發起 (investigator-initiated trial, IIT)，針對食道癌，評估使用 OBI-833 能否延緩病患手術後復發。這兩個試驗申請案，分別於 111 年 2 月及 110 年 10 月獲我國衛生福利部核准執行，預計 111 年第二季將開始收案。

#### **F. OBI-866 SSEA-4 主動免疫抗癌藥**

台灣浩鼎係以 Globo series 為靶點，開發多元化創新癌症免疫療法；除了 Globo H 標的產品外，亦針對腫瘤幹細胞具高度表現的 SSEA-4 醣抗原，積極研發各種抗癌創新療法。本產品即是以 SSEA-4 為作用標的的主動免疫抗癌新藥，並在去（110）年 11 月獲得台灣核准專利；刻在台灣進行的一期臨床試驗，係以包括卵巢癌、腎癌、腦癌、胰腺癌、乳癌或肺癌等實

體癌的晚期/轉移性病患為收案對象，希望藉此評估本產品安全性、耐受性和免疫原性及初步療效。

## G. OBI-858 新型肉毒桿菌素製劑

本產品係公司自行利用新菌種開發而成之新型肉毒桿菌素，其製劑預定用於美容及醫學用途。基於專業領域分工，OBI-858 已由浩鼎授權子公司鼎晉生技接續開發，並於去（110）年在三軍總醫院與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完成一期臨床試驗。這項試驗報告指出，該產品安全性、耐受性無虞，目前正規劃 2/3 期臨床試驗設計。

## 貳、智慧財產保障

智慧財產保障，是生技公司價值所在；為因應市場與競爭的全球化，浩鼎 110 年在專利佈局上加大力度，並強化對營業秘密的保護，並獲致多項實質進展。截至 110 年底，共取得 26 件國內外商標證書，總計擁有 134 件國內外專利。同時，持續引進國際高階管理人才，加入經營團隊陣容，充實研發戰力，以因應全球化的市場競爭。

## 參、公司治理

環保、社會責任已成為當今普世價值，取之於社會的企業亦不能自免於外。無論是投資者或社會各界，對企業投資評價已不再囿於過去著重財務的表現，當前 ESG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即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面向，不僅為公司永續經營的重要指標，政府並以立法或評鑑等制度面，敦促企業具體落實 ESG。

以公司治理而言，目的在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並提昇資訊透明度。這方面，由於生技領域存在高度專業門檻，故浩鼎首重資訊公開與透明化，除了依規定，即時發布公司進度重大訊息，或以新聞稿說明外，並以法說或論壇形式，公開向投資人及大眾公布、解釋產品開發進度及相關資訊；為重視投資人聲音，公司內部並設有專人處理投資人提問、詢答及建議，以促進與投資人雙方良性互動，並建立互信。

另外，為落實 ESG 要求，浩鼎依據主管機關最新法令，同步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增訂「檢舉案件處理辦法」，並按法律風險指標內部控制查核計畫，查核各部門法令落實現況，並舉辦誠信經營、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 (GDPR)、智財權政策宣導與保護營業秘密教育訓練等，以強化員工法遵意識，俾全面提升及優化公司治理制度。

與利害關係人往來，公司強調以「誠信」為核心價值，亦以此為經營原則；重視並評估上、下游廠商、合作夥伴等對象歷來對合約履踐情形以及企業法遵實務，以此慎選合作對象。

雖然主管機關並未將生技列為強制出版永續報告書之產業別，但，浩鼎順應潮流，從 103 年起即逐年依《上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及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提出之《GRI 準則》，編撰、出版台灣浩鼎永續經營報告書，不僅據以檢視在 ESG 各面向之執行，並以社會責任之履踐自我督促。評估 110 年起，公司資本額將跨越 20 億門檻，將列為未來出版永續報告書對象，公司這三年來即分階段將作業時間提速，自 110 年起即完成內容和出版時間完全符合規定目標。

資訊安全乃現代企業所持續面臨的風險之一，尤其是，生技產業所擁有之營業秘密、技術專利和智慧財產權佈局，均為其核心價值，各企業莫不將維護資訊安全列為重大措施，以避免風險。浩鼎為加強風險管理，提升資訊安全維護，已完成關鍵系統之備援機制、災難備援及復原演練；面對持續不斷且複雜的網路威脅與攻擊，浩鼎除了已引進多重因素驗證、硬碟加密技術等，110 年並增加託管式偵測與回應服務，以提高資訊安全的防禦與處理能力。

## 肆、財務狀況

新藥研發本就是技術、人才、資本密集的產業，在高成本、高風險、高報酬率等特性之外，抗癌新藥尤具高度不確定性；為此，本公司的財務規畫與運作，幾以保守為指導原則。

本公司 110 年度的財務狀況，合併營業收入計 18,772 仟元，合併研發費用為 1,449,598 仟元，主要用於支出的新藥研發項目，計有 OBI-822、OBI-888、OBI-999 及 OBI-3424 等產品。由於公司產品線豐富，且目前多處於臨床試驗階段，這些投入的研發經費係為累積未來產品上市及營利成長之能量。

110 年度合併財務分析如下表：

110 年度 (民國)		最近二年財務及獲利能力分析		
		110 年	109 年	增(減)
財務結構(%)	自有資本比率	86.27	90.60	(4.7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433.74	666.41	(34.91%)
償還能力(%)	流動比率	872.23	1,567.40	(44.35%)
	速動比率	818.16	1,505.45	(45.65%)

獲利能力(%)	總資產報酬率	(34.90)	(25.14)	(38.8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9.45)	(27.69)	(42.47%)
	每股純損(元)	(7.69)	(7.34)	(4.77%)

## 伍、結語

面對近年來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造成全球經濟貿易衝擊，國內生技產業在產品持續開發的趨勢下，整體仍維持成長趨勢；行政院亦核定多項生技產業推動方案，將之列為六大核心戰略產業項目；已修訂完成的「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並納入「精準醫療」、「再生醫療」、「創新技術平台」等關鍵性及創新性之產業發展方向，期進一步推動我國生技產業發展。

科技創新是產業成長最重要的動力，浩鼎一向專注於首創型（first in class）抗癌新藥研發，在以 Globo 多醣系列為標的的抗癌新藥研發持續進展、深化佈局；近年來，並將研發方向由 Globo 多醣系列，擴及 AKR1C3 酵素及雙特異抗體（bi-specific antibody）等新興領域，並深研未來癌症合併用藥可行性，成功轉型為具多元技術與靶點之創新腫瘤免疫療法開發平台。

值此大環境變動、面對國際競爭的同時，浩鼎持續對資源、產品競爭力和發展策略，保持滾動式檢視及修正，進行短中長期發展規畫；去年僅以半年時間即獨力研發出 BCvax 新冠肺炎疫苗，並在臨床前試驗證明其對新冠各種病毒超強的防護能力，不僅是浩鼎研發實力展現，衷心希望我們能對全球防疫能力的平衡、疫情的控制有所貢獻；這是我們實踐生技產業社會責任的初衷。另自博奧信生物授權引進深具發展潛力的 TROP2 單株抗體，亦將積極以此為新靶點，針對現行上市產品之不足，進行改良及優化，開發癌症免疫抗癌新藥。此外，與康騰浩諾(Odeon)合作授權案亦已完成簽約，將儘速拓展授權產品 OBI-833、OBI-999 在中國市場的開發腳步。

本公司將持續保持最大研發能量，積極將各產品推進並完成臨床試驗，並致力尋求國際合作商機，向具全球競爭力的跨國生技新藥公司目標挺進。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馮震宇



審計委員會委員：王泰昌



審計委員會委員：李世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附件三

一一〇年度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況報告

##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況報告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8381 號函辦理「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另於未來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應具體評估其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 110 年度財報數與健全營運計畫申報數之差異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		
	健全營運計畫 申報數	合併財報數	差異
營業收入	19,400	18,772	(628)
營業成本	39,306	44,362	5,056
營業毛利	(19,906)	(25,590)	(5,684)
營業費用			
管理費用	260,645	240,826	(19,819)
研究發展費用	1,202,820	1,449,598	246,778
營業費用合計	1,463,465	1,690,424	226,959
營業淨(損)益	(1,483,371)	(1,716,014)	(232,6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917)	(26,239)	(16,322)
稅前(損)益	(1,493,288)	(1,742,253)	(248,965)
所得稅利益	24,260	24,363	103
本期淨(損)益	(1,469,028)	(1,717,890)	(248,862)

(一) 營業收入：

包含材料銷售 4,837 仟元、勞務提供 5,186 仟元以及技術授權 8,749 仟元。

(二) 營業成本：

主係子公司潤雅之銷貨成本較原申報數為高。

(二) 營業費用：

研發費用主係子公司圓祥雙特異性抗體之委外細胞株開發與生產服務費，及子公司鼎晉 OBI-858 肉毒桿菌素之臨床等研發相關支出較原申報數為高。另管理費用則係用人費用較原申報數為低。

(三)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主要持有外幣之幣別為美金，由於 110 年度美金匯率波動，使得兌換淨損較預計為高。

整體而言，新藥研發週期長、各國藥政管理機關可能修訂藥政法規以及藥物研發過程中遇到之瓶頸，都可能使開發期程的實際執行與原有規劃不同，因此造成預估基礎之變動而產生差異。本公司已建立良好的研發管理，透過層級式架構網羅專業人才、跨部門整合、專案管理等方式，加上階段檢核點，以專案小組聯合評估計畫進度與產出成果，來管理研發期間的各項可能變數。

一一〇年度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815 號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浩鼎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浩鼎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浩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浩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浩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浩鼎集團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採用之主要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浩鼎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398,284 仟元，主係發展新藥所需而向其他公司取得相關技術以及轉投資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所產生專利權、專門技術及商譽。由於產品目前仍在研發階段，尚未有現金流入產生，故浩鼎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時依據外、內部資訊評估專利權、專門技術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再依照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是否認列減損；商譽係取得外部鑑價公司之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商譽減損評估報告進行減損評估。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判斷，且減損評估之主要假設對估計使用價值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浩鼎集團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覆核浩鼎集團評估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跡象之資料(包含各項專案研發規劃及研發進度等)，並就評估資料與管理階層及研發主管討論，並評估以下事項：
  - (1) 主要研發技術之產品特質、行銷優勢及市場趨勢，確認未於市場上失去競爭。
  - (2) 主要研發專案的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 (3)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總市值高於淨資產帳面金額。
2. 取得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專家編製之權益法轉投資商譽減損評估報告，並已執行下列程序：
  - (1) 評估所使用之衡量方法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該受評價資產而言係屬合理。
  - (2) 評估預估使用價值所使用主要假設之合理性，包括研發進度時程、研發成功機率、產品取得藥證上市後之市場佔有率及權利金比率。
  - (3) 檢查模型參數與計算設定。



(4) 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比較。

(5) 確認使用價值高於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帳面金額。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浩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浩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浩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浩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浩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浩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浩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梁華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12,186	56	\$	3,338,302	6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767	-		383,531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140,000	3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465	-		1,451	-
1200	其他應收款			19,804	1		17,567	-
130X	存貨			9,562	-		7,358	-
1410	預付款項			167,353	4		146,603	3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854,137</u>	<u>64</u>		<u>3,894,812</u>	<u>73</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06	-		8,03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七及八		898,878	20		731,193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50,141	5		187,027	3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398,284	9		453,881	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76,205	2		64,900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632,614</u>	<u>36</u>		<u>1,445,038</u>	<u>27</u>
1XXX	<b>資產總計</b>		\$	<u>4,486,751</u>	<u>100</u>	\$	<u>5,339,850</u>	<u>100</u>

(續次頁)

台灣浩鼎生技藥研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	9,468	-
2170	應付帳款			525	-		15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64,790	6		189,77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0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6	-		1,11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52,070	1		37,07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7,000	-		9,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33	-		1,898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27,224</u>	<u>7</u>		<u>248,488</u>	<u>4</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28,000	1		35,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762	1		63,19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05,962	5		155,407	3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88,724</u>	<u>7</u>		<u>253,603</u>	<u>5</u>
2XXX	<b>負債總計</b>			<u>615,948</u>	<u>14</u>		<u>502,091</u>	<u>9</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992,794	44		1,992,794	3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四) (二十四)		3,702,222	82		3,684,782	69
待彌補虧損								
3350	累積虧損	六(十五)	(	2,908,622)	( 65)	(	1,377,935)	( 26)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	(	24,528)	-	(	16,788)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二十四)	(	45,990)	( 1)	(	53,831)	( 1)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2,715,876</u>	<u>60</u>		<u>4,229,022</u>	<u>79</u>
<b>非控制權益</b>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及六 (二十四)		1,154,927	26		608,737	12
3XXX	<b>權益總計</b>			<u>3,870,803</u>	<u>86</u>		<u>4,837,759</u>	<u>9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4,486,751</u>	<u>100</u>	\$	<u>5,339,85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張念慈



會計主管：高國霖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8,772	1	\$ 140,886	9		
5000 營業成本		( 44,362)	( 2)	( 6,469)	-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 25,590)	( 1)	134,417	9		
營業費用	六(五)(六)(七) (十一)(十二) (二十)(二十一) 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 240,826)	( 14)	( 290,417)	(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449,598)	( 83)	( 1,309,881)	( 8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690,424)	( 97)	( 1,600,298)	( 107)		
6900 營業損失		( 1,716,014)	( 98)	( 1,465,881)	( 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6,458	-	43,418	3		
7010 其他收入		8,846	-	8,3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 37,745)	( 2)	( 75,392)	( 5)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及七	( 3,798)	-	( 4,18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6,239)	( 2)	( 27,810)	( 2)		
7900 稅前淨損		( 1,742,253)	( 100)	( 1,493,691)	( 100)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二)	24,363	1	3,794	-		
8200 本期淨損		( \$ 1,717,890)	( 99)	( \$ 1,489,897)	( 1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1,069	-	( \$ 28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8,809)	-	5,88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7,740)	-	\$ 5,60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725,630)	( 99)	( \$ 1,484,293)	( 99)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 1,530,687)	( 88)	( \$ 1,377,935)	( 92)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79,605	(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187,203)	( 11)	( 32,357)	( 2)		
合計		( \$ 1,717,890)	( 99)	( \$ 1,489,897)	( 1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 1,538,427)	( 88)	( \$ 1,372,331)	( 92)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79,605	(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187,203)	( 11)	( 32,357)	( 2)		
合計		( \$ 1,725,630)	( 99)	( \$ 1,484,293)	( 99)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 7.69)		( \$ 7.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張念慈



會計主管：高國霖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1,742,253)	(\$ 1,493,6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156,820	166,964
攤銷費用	六(七) 59,455	64,875
利息費用	六(十九) 3,798	4,184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6,458)	( 43,418)
股利收入	( 80)	( 2,0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 ( 373)	( 53,9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15,081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54,017	76,821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	2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382,137	( 328,141)
應收帳款	( 2,014)	71
存貨	( 2,204)	( 3,158)
其他應收款	( 3,144)	( 1,000)
預付款項	( 20,750)	( 27,1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 193)
應付帳款	368	( 20)
合約負債	-	( 77,640)
其他應付款	21,716	49,12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0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35	( 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083,279)	( 1,668,270)
收取之利息	7,365	65,302
收取之股利	80	2,096
支付之利息	( 3,798)	( 4,184)
退還(支付)所得稅	15,153	( 4,3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64,479)	( 1,609,441)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 14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 219,891)	( 167,16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 3,858)	( 2,964)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1,434)	( 15,52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790)	( 10,258)
對子公司之收購	472,65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2,678	( 195,903)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員工執行認股權繳納股款	六(十二) -	4,575
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繳納股款	六(十二)(二十四) 525	-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六)(二十七) ( 49,071)	( 45,598)
(償還)舉借短期借款	六(八)(二十七) ( 9,468)	9,468
償還長期借款	六(九)(二十七) ( 9,000)	( 9,000)
子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213,770	291,150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價款	六(二十四) 16,992	18,360
行使歸入權	六(十四) -	14,1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3,748	283,09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8,063)	5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826,116)	( 1,521,7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38,302	4,860,0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12,186	\$ 3,338,3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張念慈 

會計主管：高國霖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291 號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無形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採用之主要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55,806 仟元，主係發展新藥所需而向其他公司取得相關技術。另因轉投資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產生專利權、專門技術及商譽之餘額為新台幣 213,466 仟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由於產品目前仍在研發階段，尚未有穩定現金流入產生，故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時依據外、內部資訊評估專利權及專門技術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再依照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是否認列減損；商譽係取得外部鑑價公司之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商譽減損評估報告進行減損評估。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判斷，且減損評估之主要假設對估計使用價值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無形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覆核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評估無形資產減損跡象之資料(包含各項專案研發規劃及研發進度等)，並就評估資料與管理階層及研發主管討論，並評估以下事項：
  - (1) 主要研發技術之產品特質、行銷優勢及市場趨勢，確認未於市場上失去競爭。
  - (2) 主要研發專案的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 (3)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總市值高於淨資產帳面金額。
2. 取得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專家編製之權益法轉投資商譽減損評估報告，並已執行下列程序：
  - (1) 評估所使用之衡量方法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該受評價資產而言係屬合理。



- (2) 評估預估使用價值所使用主要假設之合理性，包括研發進度時程、研發成功機率、產品取得藥證上市後之市場佔有率及權利金比率。
- (3) 檢查模型參數與計算設定。
- (4) 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比較。
- (5) 確認使用價值高於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帳面金額。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梁華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45,684	45	\$	2,454,956	5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382,159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741	-		1,451	-
1200	其他應收款			18,429	1		14,87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0	-		1,795	-
1410	預付款項			96,361	3		131,120	3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462,385</u>	<u>49</u>		<u>2,986,360</u>	<u>66</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06	-		8,03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及七		1,214,914	40		1,156,711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七及八		145,668	5		211,646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87,065	3		80,130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55,806	2		69,01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1,813	1		36,368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544,372</u>	<u>51</u>		<u>1,561,902</u>	<u>34</u>
1XXX	<b>資產總計</b>		\$	<u>3,006,757</u>	<u>100</u>	\$	<u>4,548,262</u>	<u>100</u>

(續次頁)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	147,614	5	\$	144,299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3,232	1		44,15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35,843	1		29,10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7,000	-		9,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71	-		1,397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05,260</u>	<u>7</u>		<u>227,961</u>	<u>5</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28,000	1		35,00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57,621	2		56,279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85,621</u>	<u>3</u>		<u>91,279</u>	<u>2</u>
2XXX	<b>負債總計</b>			<u>290,881</u>	<u>10</u>		<u>319,240</u>	<u>7</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992,794	66		1,992,794	4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三)		3,702,222	123		3,684,782	80
待彌補虧損								
3350	累積虧損	六(十四)	(	2,908,622)	( 97)	(	1,377,935)	( 3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	(	24,528)	( 1)	(	16,788)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	45,990)	( 1)	(	53,831)	( 1)
3XXX	<b>權益總計</b>			<u>2,715,876</u>	<u>90</u>		<u>4,229,022</u>	<u>9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3,006,757</u>	<u>100</u>	\$	<u>4,548,26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張念慈



會計主管：高國霖





台灣浩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826,462	54	\$ 1,489	-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826,462	54	1,489	-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 789,666)	( 51)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6,796	3	1,489	-
營業費用	六(五)(六)(七) (十)(十一) (二十)(二十一) 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 123,068)	( 8)	( 151,737)	(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082,106)	( 71)	( 1,069,086)	( 7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05,174)	( 79)	( 1,220,823)	( 84)
6900 營業損失		( 1,168,378)	( 76)	( 1,219,334)	( 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625	-	42,125	3
7010 其他收入	七	18,552	1	5,9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 12,233)	( 1)	71,391	( 5)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1,783)	-	2,39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 371,470)	( 24)	( 212,506)	(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62,309)	( 24)	( 238,206)	( 16)
7900 稅前淨損		( 1,530,687)	( 100)	( 1,457,540)	( 10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	-	-
8200 本期淨損		(\$ 1,530,687)	( 100)	(\$ 1,457,540)	( 1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1,069	-	(\$ 28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809)	( 1)	5,88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740)	( 1)	\$ 5,60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38,427)	( 101)	(\$ 1,451,936)	( 100)
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30,687)	( 100)	(\$ 1,377,935)	( 9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79,605	( 5)
合計		(\$ 1,530,687)	( 100)	(\$ 1,457,540)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38,427)	( 100)	(\$ 1,372,331)	( 95)
非控制權益		-	-	79,605	( 5)
合計		(\$ 1,538,427)	( 100)	(\$ 1,451,936)	( 100)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7.69)		(\$ 7.3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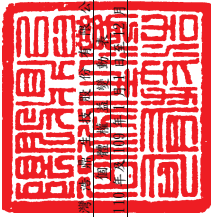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念慈



會計主管：高國霖





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員工認購	資本公積	其他	資本公積	其他	資本公積	其他	資本公積	其他	資本公積	其他	資本公積	其他	資本公積	其他	
109 年度																			
	1,881,287	10,127,077	1,159,405	218,505	8,259,036	3,529	18,863	452,434	5,557,280										
本期淨損	-	-	-	-	(1,377,935)	-	-	(79,605)	(1,457,5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885	(281)	-	5,6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77,935)	5,885	(281)	(79,605)	(1,451,936)										
組織重組影響數	106,932	336,764	-	-	-	-	-	(372,829)	70,867										
資本公積補虧損	-	(8,259,036)	-	-	8,259,036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575	1,468	37,023	17,517	-	-	-	-	60,58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註)	-	-	-	31,922	-	-	-	-	31,922										
行使歸入權	-	-	-	14,137	-	-	-	-	14,13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	-	-	-	-	-	-	(53,831)	(53,83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92,794	2,206,273	1,196,428	282,081	1,377,935	2,356	19,144	53,831	4,229,022										
110 年度																			
	1,992,794	2,206,273	1,196,428	282,081	1,377,935	2,356	19,144	53,831	4,229,022										
本期淨損	-	-	-	-	(1,530,687)	-	-	-	(1,530,6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809)	1,069	-	(7,7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30,687)	(8,809)	1,069	-	(1,538,42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33,993	16,077	-	-	-	-	50,070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543	-	-	-	-	543										
員工認股權證期失效	-	(137,527)	-	137,527	-	-	-	-	-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證期失效	-	-	-	1,253	-	-	-	-	1,25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註)	-	-	-	(35,272)	-	-	-	(2,403)	(37,675)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交易	-	-	-	846	-	-	-	10,244	11,09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92,794	2,206,273	1,092,894	403,055	2,908,622	6,453	18,075	45,990	2,715,876										

註：係未按持股比例取得子公司增資股款之影響數。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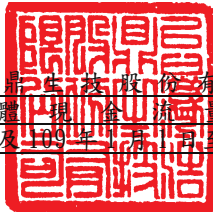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念慈



會計主管：高國傑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1,530,687)	(\$ 1,457,5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 66,430	105,238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 15,495	20,774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783	2,39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4,625)	( 42,125)
股利收入	( 80)	( 2,0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 8,87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二) -	( 11,55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34,027	38,4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371,470	212,506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	229
聯屬公司間淨未實現利益	六(四) 789,666	-
授權取得子公司股權非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四) ( 870,15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2,159	( 370,607)
應收帳款	( 290)	( 597)
其他應收款	( 4,504)	( 2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25	( 1,795)
預付款項	34,759	( 16,6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3,151	34,54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0,925)	9,53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4	1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749,396)	( 1,479,309)
收取之利息	5,579	64,864
收取之股利	80	2,096
支付之利息	( 1,783)	( 2,3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45,520)	( 1,414,739)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二十四) ( 300,301)	( 508,53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 17,774)	( 15,5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0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 2,291)	( 1,817)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391	( 3,203)
存出保證金減少	627	1,3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17,978)	( 527,681)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償還長期借款	六(八)(二十五) ( 9,000)	( 9,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繳納股款	六(十一) -	4,575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六)(二十五) ( 36,774)	( 36,965)
行使歸入權	六(十三) -	14,1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5,774)	( 27,2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109,272)	( 1,969,6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4,956	4,424,6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45,684	\$ 2,454,95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張念慈 

會計主管：高國霖 

「公司章程」  
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p>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p> <p>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p> <p>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p> <p>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p> <p>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p> <p>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p> <p>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依公司法第172條之2，為增加召開股東會之彈性，並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會議之政策，擬增訂相關規定。</p>
第二十九條	<p>(前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p><u>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u></p>	<p>(前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關係人限制</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p>	<p>關係人限制</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改。</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u>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改。</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五)(略)</p>	<p>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五)(略)</p>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u>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始為之：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p>	<p>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u>，始為之：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1. 前版本此條分點分項不明，為使條文編號更為明確，故重新編排，並修正提及項次之內容。</p> <p>2.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5條第4項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由審計委員會承認後方提董</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性及預計效益。</p> <p><u>2.</u>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u>3.</u>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u>4.</u>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u>5.</u>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u>6.</u>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7.</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二)</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1.</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u>2.</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三)</u>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p> <p><u>(四)</u>本項第一款未經審計委員會</p>	<p><u>(二)</u>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u>(三)</u>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u>(四)</u>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u>(五)</u>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u>(六)</u>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七)</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事會決議，與前版本提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承認並列之程序不符，故依規定修改。</p> <p>3. 前版本”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之規定，應屬規範公開發行公司設立監察人之程序，不適用於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故予以刪除。</p> <p>4. 前版本”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前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之規</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五)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六)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第一款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七)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u></p> <p>三、(略)</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前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略)</p>	<p>定，因與本條第二項第一款重複，故予刪除。</p> <p>5.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改。</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改。</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前略)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a.總經理每日交易權限美金 1,000 萬元，累積未交割部位交易權限美金 3,000 萬元。 b.累積未交割部位超過總經理權限時，應提報董事會核定；董事會未召開時，應經董事長核准並提最近一次董事會核備。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D.依 C 點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 E.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段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審計委員會</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前略)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a.總經理每日交易權限美金 1,000 萬元，累積未交割部位交易權限美金 3,000 萬元。 b.累積未交割部位超過總經理權限時，應提報董事會核定；董事會未召開時，應經董事長核准並提最近一次董事會核備。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審計委員會</p>	<p>前版本此條分點分項不明，為使條文編號更為明確，故重新編排。</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決議。</p> <p>前段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一)~(六)(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八)前述各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一)~(六)(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八)前述各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改。</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十八條	附則 (前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則 (前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 111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第一條、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高階主管，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第三條、員工之獲配資格條件

- 一、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謹慎管理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在職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高階主管為限。具資格之高階主管亦須是：(1)對本公司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者，或(2)本公司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之關鍵人才。
- 二、得具獲配資格之高階主管及其得獲配股數，將參酌公司營運成果，以及個人職級、工作績效及其它適當參考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
- 三、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 第四條、預計發行總額

不超過普通股 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際發行股數將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另提董事會決議之。

### 第五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 一、預計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 三、既得條件：



高階主管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同時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方可既得：(1)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2)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3)達成本公司所設定高階主管績效評核指標(即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考核等第至少為「Exceed」(含)以上)。

各年度可既得之股份比例分別為：

- a. 發行後自給與日起算屆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既得 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b. 自給與日起算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既得 2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c. 自給與日起算滿四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既得 2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等情形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高階主管未能符合本條第三項所定之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自願離職、資遣、解雇：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留職停薪：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依本條第三項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高階主管於各既得日前一年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之狀態，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退休：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依本條第三項所定之既得條件辦理，視為其仍在職，且個人績效考核等第視為「Exceed」。
5. 一般死亡或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日起視為符合○年度既得條件...，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若為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則於○日起視為符合○年度既得條件...，仍由該高階主管領受其應既得之股份。
6. 調職：
  - (1) 高階主管請調至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 2 款「自願離職」之方式處理。
  - (2) 經本公司指派轉任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高階主管，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惟仍需受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限制，且既得日仍需繼續在所指派轉任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服務，否則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而其個人績效評核由本公司之董事長參考轉任之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
7. 高階主管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8. 高階主管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9.高階主管終止或解除對本公司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信託/保管帳戶之代理授權(詳本條第五項第一款和第七項),就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終止或解除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10.其他情形得由董事長依實際狀況個別核定,並提報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覆核。

#### 五、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高階主管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既得期間高階主管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3.除本辦法另有限制外,高階主管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4.高階主管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5.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保管,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高階主管;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 六、併購之處理：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或得由併購相關契約或計畫約定變更之。

#### 七、其他約定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高階主管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 第六條、簽約及保密

- 一、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高階主管,需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與辦理相關信託/保管程序。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所有人,皆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且應遵守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第七條、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應經薪酬委員會通過，及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審核要求而有修訂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辦法首次訂定及通過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 附錄一 (修正前)

#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中文名稱為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OBI PHARMA, INC.。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3.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4.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5.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6.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7.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0.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11.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2.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因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三十億元，分為三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二億四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二仟四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發行供員工認購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轉讓員工庫藏股等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7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未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組織規程另訂定之。本公司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後施行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對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薪資報酬。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1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念慈





## 附錄二

#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1.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2.範圍：

凡本公司召開之股東會悉依本規則辦理。

### 3.作業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侯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首次訂定及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廿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OA\_9\_V6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六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首次制定及經股東會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廿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

## 附錄四

###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292,793,74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229,279,374 股。
-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1).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2,000,000 股。
  -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3.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念慈	25,765,032	11.24%
董事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達夢		
董事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閻雲	3,254,218	1.42%
董事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全		
獨立董事	馮震宇	-	-
獨立董事	王泰昌	-	-
獨立董事	李世仁	-	-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29,019,250	12.66%

註：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期間為 111 年 4 月 29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7 日止。

